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偉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邱偉翔邀同債務人邱金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8,68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偉翔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邱金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查，債務人邱金龍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四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329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8,687元	邱偉翔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8,687元	邱偉翔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